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我们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要求，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勤勉尽责、谨慎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规范公司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 年，公司共召开 9 次董事会、2 次股东大会，我本着勤勉尽职的态度，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相关会议。在会议召开前，认真查阅有关会议资料，就重点问题主动向公司问询，并与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进行深入沟通；在参与董事会的决策过程中，认真审议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认真地履行了独立董事应尽的义务和职责。

2022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会出席情况				股东大会出席情况	
召开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次数	缺席次数	召开次数	列席次数
9	9	0	0	2	2

二、2022 年度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议案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与公司进行充分沟通后，基于独立性和专业性，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会次	事项	意见
2022 年 3 月 17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关于孙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4 月 2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同意

		对《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 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 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公司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有资金及对 外担保情况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融 资额度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10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 二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专 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2 年 5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一次会议	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同意
2022 年 6 月 29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二次会议	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同意
2022 年 8 月 2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三次会议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 担保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 股东及其他关联 方占有资金及对 外担保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同意
2022 年 10 月 26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 四次会议	注销参股公司暨关联交易	同意
		受让新星惠尔绿色科技有限公司部分股权 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	同意

三、2022 年度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

2022 年，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之外，本人还单独或与其他独立董事在公司相关负责人的陪同下，多次对公司进行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和内部控制情况，同时通过电话，积极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外部市场变化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定期审阅公

司提供的信息报告，在充分掌握实际情况的基础上，对公司面对行业及市场变化等问题提出解决建议，并对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提供决策参考意见。

四、在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自本人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委员以来，严格按照《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和《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强化董事会决策功能，履行了自身职责，为公司规范运作、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本着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使公司信息披露内容能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完成信息披露工作，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本人积极与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进行沟通，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及时掌握公司重要的风险事项及相关控制措施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治理情况，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对董事会科学客观决策和公司的良性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加强自身学习，提高履职能力

本人不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六、其他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 4、未有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 5、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七、联系方式

姓名：杨庆理 邮箱：yangq19088@163.com

2023 年度我们将继续秉承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决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庆理

2023 年 4 月 27 日